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16年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获准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不超过34,134,988股。截止2016年12月2日，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34,98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999,995.32元，扣除承销等费用人民币25,400,000.00元后，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实际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14,599,995.32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16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414,599,995.32元，加上2016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05,045.80元，减去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05,212,794.98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692,246.14元。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配套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次交易实际支付的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低于原预算，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拟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五、审批程序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净额414,599,995.32元，加上2016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05,045.80元，减去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05,212,794.98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692,246.14元，占募集资金净额2.34%。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节余募集配套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